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

一、　室外通路有高低差者，受限於基地條件、建築結構等因素，可設置符合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原則之坡道。

二、　建築物避難層有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設置坡道之空間受限時,得採以下作法：

1. 有高低差者，可設置固定且內凹式坡度符合規範規定之坡道。
2. 有高低差者,設置內凹式坡道確有困難,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標示需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示，坡度應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
3. 高低差 80 公分以上，可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人員提供協助。

三、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四、　室內出入口有高低差：

1.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 公分)後，再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版，坡度須依規範、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設置，必要時請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2. 因結構(空間)限制無法設置平台者，得設置自動門並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版，坡度須依規範、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設置，必要時請設置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五、　室內通路走廊有高低差者：應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版，適用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規範、替代認定原則及替代改善通案

原則。

六、 樓梯屬【專有部分】範圍內之樓梯扶手、防護緣、警示帶部分：應自避難層改善至該機構場所所在樓層，且不得以設置服務台或專人服務替代。

七、 樓梯屬【共有部分】範圍內之樓梯扶手、防護緣、警示帶部分：樓梯位置如屬共有部分無法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施作改善，則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 1)等證明文件，得同意改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且前項設施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至會後 30 日，推算基礎依管委會正式開會通知或年度議程規劃文件為準，未能出具相關證明者，仍應依法辦理改善，不得以設置服務台或專人服務替代。(註 2))

八、 樓梯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樓梯 2 側均應裝設扶手，其中至少 1 側需符合樓梯扶手之規範規定，則另 1 側既有扶手可免改善樓梯扶手之全部項目。

九、 昇降設備屬【專有部分】範圍內，但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或既有昇降設備淨空間不足無法改善者：得於樓梯以軌道式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十、 昇降設備屬【共有部分】範圍內無法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施作改善者：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 1)等證明文件，得同意改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且前項設施之改善期限同意展延至會後 30 日，推算基礎依管委會正式開會通知或年度議程規劃文件為準，未能出具相關證明者，仍

應依法辦理改善，不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之方式替代。(註 2))

十一、 昇降設備之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得設在適當位置。

十二、 昇降設備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者，應出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或有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用印之不同意書(註 1)等證明文件後，得採下列方式改善：

(一) 得設置對講機或服務鈴，由專人協助服務。

(二) 得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如輔助棒)。

十三、 廁所盥洗室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一) 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經改善與結構問題無涉之項目(如：扶手、求助鈴、沖水控制等。)後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二) 或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文件上加註可借用時間)，並檢具該借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為符合規範之內部照片證明。

十四、 因結構(空間)限制一般廁所僅設置 1 處小便器者且無法依規範設置小便器扶手或者淨空間，經檢附相關圖說(如竣工圖)，確認無法改善之事實者：

(一)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側淨空間雖未達 50 公分者，但空間仍足夠裝設符合規範之小便器扶手者，仍應依規範於一般廁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二) 如不妨礙無障礙廁所之淨空間得同意設置在無障礙廁所內。

十五、 一般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未懸空者：小便器之高度符合規定

惟未懸空者,得免更換小便器,其餘項目仍依規範規定改善。

十六、 廁所盥洗室淨空間不足者：得以洗手器代替洗面盆，迴轉空間仍需符合規定。

十七、 浴室因空間等原因無法單獨設置者：得與廁所合併設置，並應設置乾濕分離設施(如裝設浴簾、截水溝等)，且相關設施設備符合規範規定。

十八、 浴室水龍頭位置不符者：得設置於任一側牆壁，且操作可及之適當位置。

十九、 浴室淋浴間座椅：得以洗澡椅或輪椅替代。

二十、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或無法劃設者：

（一）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為私有者應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告示牌替代，且替代車位與建築物間仍須留意無障礙通路之順平。(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車位位置圖、行動不便者替代停車位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如壓克力、金屬或防水等相關材質）製作。(註 3))

（二）向道路權責單位申請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劃設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無法劃設應取得該權責單位之相關回覆文件證明，得同意以一般停車位替代，由檢附操作訓練切結之人員代客停車，並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位置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具有：無障礙標誌、單位名稱、服務電話、行動不便者代客停車等字樣。尺寸建議不小於 60*40 公分，須以耐久性材質（如壓克力、金屬或防水等相關材質）製作。(註 3))採用前項代客停車方式替代改善者，仍應出具一般停車位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如租約。

註 1：不同意書應依照本局提供之格式填寫用印，如附件 2。

註 2：本項通案原則所列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若屬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因配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而展延者，其同意展延部分僅以待研商項目（如：樓梯、昇降設備）為限，至於其餘項目仍應先行辦理改善，期限由審查小組委員另行商定之。

註 3：停車告示牌內容比例，委員會建議如附件 1。

附件 1

無障礙替代停車位告示牌版面比例建議如下：

代客停車位告示牌版面比例建議如下：

附件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不同意書

本(　管　委　會　名　稱　)管委會因下列因素，不同意設置於本社區(大樓)內之(　場　所　名　稱)，由該場所自費全額改善公共空間內之(設　施　項　目　名　稱)無障礙設施。

本社區(大樓)因違反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將列為優先勘檢無障礙設施之清查列管名單，經勘檢後之無障礙設施缺失項目願由全體住戶支付改善費用。

不同意原因：

□結構安全考量

□社區住戶(所有權範圍)超過半數不同意

□其他：_____

管委會名稱：　　(用印)

主任委員：　　(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